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 上海宥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上海宥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的 生日慰问采购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日慰问采购，属于餐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万壑实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2 日